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

及土地等级标准的通知（草案）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双管”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政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及土地等级标准明确如下：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

（一）县城区域：县城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二）各建制镇：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标准

（一）县城区域范围内，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等级和范围是：

一等土地区域：千河以北，冯坊河以东，沈家庄水厂以南，千阳中学以西地区。

二等土地区域：千河以北，新兴河以东，344国道以南，冯坊河以西地区；千河以南，红山中学以西，宝中铁路以北，宝汉高速千阳连接线以东地区。

三等土地区域：县城镇行政区域内除一、二等土地区域以外的地区。

（二）建制镇区域范围内，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具体等级和范围是：

水沟镇、草碧镇、南寨镇、张家塬镇、崔家头镇、高崖镇的镇行政区的区域范围内，不分等级。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征税标准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标准的批复》（陕政函〔2008〕33号）的规定，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执行以下标准：

（一）县城区域年征税标准

一等土地每平方米4.50元；二等土地每平方米3.50元；三等土地每平方米2.50元；

（二）建制镇区域年征税标准

建制镇每平方米2.50元。

四、执行时间

上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税范围及土地等级标准从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2017年9月30日印发的《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范围的通知》（千政发〔2017〕27号）文件作废。

千阳县人民政府